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相對人 林佳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士小移調字第180號調解成立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新台幣500元，確定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